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关于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269 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公司自聘请天健会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无异议，我们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3,217.1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4.33%。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2019 年度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核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

独立董事：李定清、赵万一、朱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